

1.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貸放對象：限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貸放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公司仍須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相關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 融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延長為五年。
5. 計息方式：參照貸放時 LIBOR 利率計息。
6. 貸放程序：
 - 6.1. 由申貸人提出申請書，經本公司資金部審查評估後擬定貸與金額、期限及計息利率，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核貸之。
 - 6.2. 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的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 前條審查程序應包括：
 - 7.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8.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之處理：
 - 8.1. 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8.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3. 逾期債權發生時，資金部應評估逾期案件收回之可能性，報請董事會審議是否延貸或採取法律催討及保全措施。
 - 8.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公告申報程序：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2.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時，應視違反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13.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 本作業程序於 1989 年 3 月 17 日訂定，

1992 年 5 月 25 日第 1 次修改，

1994 年 8 月 17 日第 2 次修改，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 3 次修改，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4 次修改，

2004 年 5 月 13 日第 5 次修改，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6 次修改，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 7 次修改，

2012 年 6 月 5 日第 8 次修改，

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9 次修改，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10 次修改，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1 次修改，

2019 年 6 月 19 日第 12 次修改。

1.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背書保證之範圍：
 - 3.1. 融資背書保證：為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額。
 -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為限額；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額。
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保證金額、期限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公司資金部審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保證限額內先行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6. 前條審查程序應包括：
 - 6.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6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上開印鑑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8.2.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9.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9.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9.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9.4.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訂定續後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9.5.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 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對外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10.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1. 公告申報程序：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1.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1.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時，應視違反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13.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 本作業程序於1997年3月28日訂定，

1998年5月8日第1次修訂，

2003年5月28日第2次修訂，

2004年5月13日第3次修訂，

2005年4月29日第4次修訂，

2009年6月10日第5次修訂，

2010年5月26日第6次修訂，

2012年6月5日第7次修訂，

2013年6月10日第8次修訂，

2014年6月9日第9次修訂，

2015年6月9日第10次修訂，

2019年6月19日第11次修訂。